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002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30 号二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30 号二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0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博云新材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30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高奇龙
注册资本	311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4246058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5-05-12 至 2035-05-11
主要股东	林婵贞、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武辉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30 号二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旭	男	中国	风控负责人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区域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无	无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博云新材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博云投资”）合伙协议原约定的合伙期限已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经与大博云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自大博云投资受让上市公司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与其原通过大博云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当），相应的，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从大博云投资退伙。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大博云投资的 48.7866%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790,53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25,790,53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2%，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 年【7】月【22】日	协议转让	【 7.88 】	25,790,530	5.4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0 年【7】月【22】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790,530 股，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

联系人：【张爱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
股票简称	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30 号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5,790,530 股 变动比例：5.472% 变动后持股数量：25,790,53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472%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